

社会主义 农业经济管理问题

下 册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
农业经济与管理教研室编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管理问题

下 册

中国人民大学农经系
农业经济与管理教研室编

目 录

第 五 部 分

第十五章	农业生产结构·····	275
第十六章	种植业经济·····	288
第十七章	林业经济·····	303
第十八章	畜牧业经济·····	315
第十九章	渔业生产经济·····	336

第 六 部 分

第二十章	农业经济核算和经济效果·····	349
第二十一章	农产品成本和农业中的赢利·····	364
第二十二章	农业生产者的产品出售·····	392
第二十三章	农业生产资料的产供销·····	416
第二十四章	农产品收购价格·····	431

第 七 部 分

第二十五章	农业中的收入分配·····	461
第二十六章	农业中的资金·····	480
第二十七章	农村消费经济·····	506
第二十八章	农业扩大再生产·····	522
结束语	·····	542

第十五章 农业生产结构

第一节 农业生产部门发展的规律性

农业生产结构是指在一定地域（或地区）范围内农业各生产部门的组成。

农业生产是社会物质生产的一个重要部门，它由若干个生产部门组成。每个生产部门的劳动对象、劳动工具和生产过程不尽相同，其产品也各异。但是，农业各部门又是密切联系的，因此，农业生产结构是一个多层次的复合体。无论从全国，还是从一地区或一企业考察，农业生产一般都可以划分为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渔业及副业，我们称之为一级结构。在一级结构的每个生产部门内部，因产品性质和生产过程的不同，又可划分若干部门。如将种植业分为粮食生产部门、经济作物生产部门，畜牧业分为养猪业、养牛业、养羊业、养禽业等，称为第二级结构。在第二级结构内，由于产品种类和经济用途的不同，还存在着第三级结构。如经济作物中可划分为油料作物、纤维作物、糖料作物等等。

农业生产各部门的分离、独立，是社会分工和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在原始社会前期，采集和渔猎经济是人类生活资料的基本来源。正是在采集和渔猎经济的基础上，经过长期实践，人类才逐步学会了驯养动物和种植作物，于是形成了原始畜牧业和原始农业。原始社会的农业生产虽已发展起

来，但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其发展速度十分缓慢。直至奴隶社会出现了铁制农具，农业生产能在较大的规模上进行，农产品有了剩余之后，才相应地出现了酿酒、纺织、榨油等农产品加工业及有关的手工业。它们不断地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了独立的生产部门。但是在很长的历史时期里，这些生产部门与农业既是分工的，又是密切结合的。只是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特别是当发展了机器大工业之后，才出现了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说的“纯粹工业”部门及相应的“纯粹农业”部门。从此，农业的内部分工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建立在先进物质技术基础上的现代农业，使农业生产的深度和广度发生了巨大变化。要求农业生产物质资料的生产、筹集等生产前部门和农畜产品的加工、贮运和销售等生产后部门与农业生产形成统一整体。从而，将农业生产结构推向了新的发展阶段。

在农业中，经济再生产过程与自然再生产过程是结合在一起的。因此，农业生产与自然环境有着密切联系，农业生产结构的形成对自然环境有很大的依存性。一定地区的农业生产结构，要受到该地区环境条件的制约，因而，农业生产结构具有严格的地域性。而且，在无特殊外力影响的条件下，自然环境的变化是比较缓慢的。所以，一定地区农业生产结构既已形成，就有它相对的稳定性。合理的农业生产结构的形成，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

农业(种植业)、畜牧业和林业是农业生产的基本组成部分。农林牧三结合是有效利用自然资源，造成合理的生态系统的客观要求，也是使农业生产形成良性循环的必要条件。

农牧结合是由它们之间的物质互换性决定的。而林业对于农牧业生产的作用则因林木的植物群落在其生命活动的过程中，会引起一系列环境因子的变化，诸如：调节大气温度，提高空气湿度，改变大气组成（减少二氧化碳，增加氧气），降低风速，保持水土等等，因而，能为农牧业生产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实践证明，没有发达的林业，便不可能稳定发展农牧业生产，也不可能建立合理的生产结构。

畜牧业生产在农业结构中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这是当代经济发达国家农业生产结构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其畜牧业产值一般要占到农牧业总产值的50%以上，有的高达60~70%；谷物生产的一半以上被用作饲料，食用谷物只占一小部分。畜牧业比重的增长是因社会经济发展及人们食物构成的变化所引起的。目前，世界各国农业生产结构基本上有两种类型：一种以种植业为主，多数又是以生产粮食为主的生产结构。第三世界经济不发达国家多属此类。另一种则以畜牧业为主，或者是农牧兼营的农业生产结构。经济发达国家多属此类。但也有例外，尽管是以牧为主的生产结构，却属经济不发达国家。其以牧为主的生产结构是在特定的历史和自然条件下形成的，并非经济发展的结果。

经济发达国家农业生产结构发展的另一个趋势是，在种植业中水果、蔬菜和经济作物的比重不断提高。畜牧业结构中，提供低脂肪、高蛋白畜产品的畜种比重日益增加。

农业各部门间的相互关系，存在两个客观规律：一是农业生产的专业化与多部门经营的全面发展同时并存；二是专业化与多部门经营的发展规模和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粮食发展水平。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物质生产必将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农业生产亦如是。所不同的是农业生产的专业化是与多部门经营结合在一起并同时并存的。它通过两种途径来实现：一是通过各地区、各生产单位的各具特色的生产专业化，实现全国范围的多种经营和全面发展；二是在一个地区或生产单位中，通过主导部门与辅助部门的合理搭配，实现专业化与多种经营相结合。主导部门体现专业化方向，辅助部门则体现多种经营。

农业的多部门经营，并不意味着农业各生产部门彼此间的地位是等同的。在所有农业诸生产部门中，粮食生产部门具有特殊的重要地位。这是因为：第一，粮食是最基本的生活资料。人们只有满足了粮食的需要之后，还有多余的耕地、劳力和生产资料，才有可能用来发展粮食以外的其它生产部门。第二，有的农业生产部门，如畜牧业、渔业和一些社队企业，是直接以粮食为原料的，更要直接依赖粮食生产的发展。可见，一个国家或地区能否实现多部门经营，采取何种类型的生产结构，是由粮食生产部门的发展状况决定的。

第二节 农业生产结构的确定

合理的农业生产结构的主要标志是：第一，满足社会对多种农副产品的需要；第二，农业各部门的发展规模和速度与农业资源和诸经济条件相适应；第三，不仅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农业资源，保持生态平衡，还能使农业的自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在不断扩大的基础上进行；第四，经济效果较好，保证集体和个人有较大的经济收益。

我国传统的农业生产结构是以农、林、牧、副、渔五业的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来表示的。其好处是简单明了。但不足的是，它与当前世界上普遍采用的仅以种植业与畜牧业两个部门的产值结构表示法不一致，不便于比较。而且，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工业的产值比重将日益加大，将之作为农业生产的一个组成部分，便不能更好地反映农业生产结构。仅用产值来衡量林业，也不能充分反映林业生产的全貌。故这种方法尚不够完善。为了更科学、全面、准确地反映农业生产结构，除采用农、林、牧、副、渔五业的产值构成外，还应增加农牧业产值结构（以种植业和畜牧业两个部门的产值为100，分别计算农牧业产值所占比重）和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百分比），并以社队工业产值在农村工农业产值中所占比重，作为辅助指标来评价农业生产结构。

在合理的农业生产结构中，农牧结构、森林覆盖率、农村工农业产值比，分别应达到的水平是：

（1）农牧生产结构：据科学营养标准折算，每人年平均应占有粮食800斤（包括饲料、种子用粮），肉40斤，植物油12斤。满足这一需要，农牧业产值之比应为2:1，即畜牧业产值应占农牧业总产值33%左右。

（2）森林复盖率：据科学估算，欲建立良好的生态系统，并保证农业生产有一个较好的生态环境，森林覆盖率必须达到30%，且分布要较均匀。据此，我国森林面积应达到40亿亩左右。在地域分布上，森林覆盖率山区应达40%，丘陵20%，平原地区则应在10%以上。

（3）农村工业产值比：农村工业虽不属农业，但它的

发展状况对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影响很大。我国一些地区农业生产、农村经济发展较快，与农村工业的发展有一定关系。这些地方农村工业产值一般已占到工农业总产值的50%左右。可见，欲使农业生产结构趋于合理，农村工业产值应达工农业总产值的50%以上。

我国农业生产结构发展的历史情况是，春秋战国以前，农业生产结构中畜牧业比重较大。以后，随着人口逐步增加，衣食和燃料的需要日增，促使人们大量开垦，砍伐了大片森林。但是，由于在我国国土面积中，山地比重大，垦殖指数很低，因此，随着人口的增加，耕地与粮食的不足，由来已久，人们不得不将主要力量放在从事种植业上。所以，就全国看，农业生产以种植业为主的局面已经持续了二千多年。

解放后，1949~1956年，我国粮食生产发展较快，平均年增长率达7%。同时期，人口增长速度为2.2%。粮食增长快于人口增长。故这一时期多种经营也发展较快，市场繁荣，人民生活有了普遍改善。

1957~1966年，毛泽东同志对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曾提出两个指示：在1959年关于发展养猪问题的一封信中指出，农林牧三者互相依赖，缺一不可，我国农业生产必须走农牧并重的道路。以后又制定了“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针。所以尽管在这一时期农业生产结构经历了较大的曲折，但后来恢复较快，1962~1965年间，粮食年平均增产230亿斤，年递增率达6.7%。

1966~1976年，由于在发展农业生产的指导思想上违背了客观规律，错误地将发展种植业和多种经营对立起来；将

发展粮食生产和发展经济作物对立起来；将发展养猪业和全面发展畜牧业生产对立起来，因而使农业生产结构遭到了破坏，农业生产的路子越走越窄。

1976年以后，我国农业生产结构在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指导下，由于认真贯彻了“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农业生产结构逐步得到了调整，农业生产也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农业生产结构虽有不少变化，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偏重种植业，种植业中又偏重粮食生产的局面基本未改变。从统计数字看，1952年种植业产值占83.1%，林业0.7%，牧业11.5%，副业4.4%，渔业0.3%；到1978年，种植业产值比重下降为67.8%，林牧副渔业分别上升为3.0%，13.2%，14.6%和1.4%。1978年与1952年相比，林牧副渔业比重是上升的。但其比重上升主要是因社队企业的发展，在副业产值14.6%中，队办工业要占11.7%。若排除副业剧增因素，则其变动趋势并不显著。

我国农业生产结构发展变化的历史表明，要建立合理的农业生产结构，必须充分认识以下几点：（1）“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是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内在关系的概括。它是就全国而言的，不能将之作为一切地区的指导方针，使不同地区建立起同一模式的生产结构。否则势必造成粮食生产的片面发展，使自然资源得不到合理利用，非但粮食不能增产，多种经营也会横遭扼杀。（2）发展农业要以粮食为基础，但粮食的发展必须以多种经营为条件。若以牺牲多种经营为代价发展粮食生产，必然会使整个农业陷入困境。（3）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应该及时调整生产结构，建立粮食和多种

经营间新的平衡关系。以保证人均占有粮食和其它农畜产品的最低需要。(4)不能片面以增加生产强度的办法来增加产量,缓和粮食和多种经营产品的需要,而忽视各个生产部门间的内在比例关系。否则,农业赖以发展的自然资源会遭受破坏,农业扩大再生产的基础便会削弱。总之,只有根据农业各生产部门的内在联系和运动变化规律确定合理的农业生产结构,才能把整个农业置于良性循环之中,促成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自然经济资源的地区差异性很大,确定合理的农业生产结构,必须因地制宜,各有侧重。各地区应根据本地区拥有的资源,建立起与本地区情况相适应的独具一格的农业生产结构。从全国范围来说,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种类型:(1)大、中城市郊区,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应建立以商品性农产品为主,为城市 and 出口贸易服务的、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农业生产结构。(2)平原和盆地。如东北平原、华北平原和长江中下游平原以及关中盆地、四川盆地等,应建立各具特色的粮、棉、油、麻、糖等生产为主,辅以其其它的农业生产结构,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3)广大牧区和半农半牧区,建立以牧为主,农牧林结合的农业生产结构,农业主要为畜牧业服务,建立饲草、饲料基地。推广粮草轮作制度,以农促牧,以牧养农。(4)丘陵地区和广大山区,建立以林牧业为主体的,配合以传统土特产品生产的生产结构。本着发挥优势,趋利避害的原则,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在适宜种植业的川谷和平坝上,力争多生产一些粮食,以便在区内调剂。

国营农场、集体所有制农业企业内部各生产部门的组成,

是一个地区，乃至全国农业生产结构的基础。企业主导部门的确定，一方面应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也要从企业的具体条件出发，充分注意企业的经济效益。企业的辅助部门应是为主导部门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有利的生产条件。如：提供主导部门所需要的物质资料；充分合理地利用主导部门的副产品；广泛利用主导部门未充分利用的自然经济资源；总之，使企业的部门结构做到主辅配合，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农业企业在确定部门结构时，应该正确地处理自给性生产与商品性生产的关系，努力提高商品率。还应该正确地处理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的关系，使各部门的发展做到长短结合，以短养长。为此，必须首先发展那些投资少、收益大、见效快的生产部门；同时，根据可能条件，发展一些生产周期长的生产部门，以便若干年后能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具体结构方案的选择，应从合理利用现有资源出发，设置几种不同组合方案，进行分析比较，根据土地生产率、劳动生产率以及单位投资产品率等经济指标，评选出最优方案。

第三节 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

欲使农业生产结构逐步向合理的方向发展，需要解决三方面的问题：（1）认真解决粮食生产问题；（2）调整林、牧、渔业内部结构，为这些部门的发展开辟道路；（3）调整和落实发展多种经营的经济政策。

我国人口众多，解放以来粮食虽有发展，但按人平均口粮标准还比较低，每年都要进口相当数量的粮食以补不足。

农业生产结构不合理，很大程度上是因粮食不能自足所致。因此，调整农业生产结构，首先是要加强粮食在发展农业生产中的基础作用，根据每人最低限度的粮食需要量与实际占有量的变动规律，不断调整粮食和多种经营之间的关系。

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之间有着内在的平衡关系。这个平衡关系是由按人口平均的粮食实际占有量决定的。如果按人口平均的粮食实际占有量高于每人最低限度的粮食需要量，粮食生产部门和多种经营部门的平衡关系就便于建立，并易于巩固；反之，这种平衡关系就难以建立和发展。

每人最低限度粮食需要量是随着人们食物构成的变化而变化的。由于其变化速度相当缓慢，故它处于相对稳定状态。而每人粮食实际拥有量却要受粮食种植面积、单位面积产量和人口发展速度这三个因素的制约，故它处于经常变动之中。在粮食播种面积既定的情况下，要提高每人粮食实际拥有量，其途径就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控制人口增长。如果因发展农业其它部门而压缩了粮食生产的面积，就要在更大程度上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或严加控制人口的增长。否则，合理的农业生产结构是不可能建立的。

三十多年来，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在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的部门结构运动变化中，一般存在下述三种情况：（1）人均占有粮食在500斤以下时，粮食生产会不断排斥多种经营，农业生产结构必然逐步趋于不合理。（2）人均占有粮食在500~800斤之间，多种经营会逐步发展，整个农业生产结构将日趋合理，但还不可能达到完全合理。（3）人均占有粮食超过800斤时，多种经营可以真正得到全面发展。可见，在我国要建立起真正合理的农业生产结构，粮食生产的

最低限应为人均占有粮食 800 斤。在目前的人口条件下，粮食总产量需达 8,000 亿斤。这一任务是艰巨的，需要依仗有力地控制人口和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等才能完成。在目前，则应将一些不宜于发展粮食生产的宜林、宜牧、宜渔和宜于发展经济作物的用地归林、牧、副、渔业。将一些过去为增加粮食生产，不顾经济及自然条件的可能，盲目提高复种指数的情况改变过来。这样，虽然粮食播种面积会有所下降，但由于因地制宜种植，粮食和多种经营都会得到应有的发展。当然这种调整应是逐步的，应在保证粮食产量不下降（起码不至于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进行。

在一定时期内，缩减多少粮田为好，要取决于粮食总产量的增长幅度。总的原则是使当年增产的粮食与因缩减粮田面积而减少的粮食和每年新增人口对粮食的需求量平衡。计算方法如下：

$$\text{缩减粮田面积} = \frac{\text{粮食增产数} - \text{新增人口所需口粮数}}{\text{粮田平均单产}}$$

根据我国目前情况，既要抓紧粮食生产，又要控制人口增长，才能有利于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

为了更快地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在一定时期内进口一些粮食是必要的。但进口粮食牵涉问题较多，例如：国际市场提供粮食的可能，价格是否合理，港口和运输有无保证等。此外，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实力还不太雄厚，不可能长期依靠进口大量粮食来解决我国的粮食问题。因此，进口粮食的办法，只能是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的辅助性措施。

对于林、牧、渔业等生产部门，一方面应充分发挥一切生产潜力，积极组织力量全面发展林、牧、渔业生产；另一

方面还应降低当前林、牧、渔业生产部门不合理的过高的生产指标，给林、牧、渔业生产资源以休养生息的时间，确保资源的再生，为林、牧、渔业部门的全面发展和持续高产打下坚实的基础。

调整林业生产内部结构，主要应建立合理的采育结构、林种结构和木材产品结构，使森林的生长量与采伐量、造林与育林、原木生产与综合利用等有一个合理的比例。把森林培育、森林保护和森林利用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林业生产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调整畜牧业内部结构，主要应建立合理的畜种结构、畜群结构。使食草动物和食粮动物有一个合理的比例，使食草动物的发展和饲草基地建设相适应。畜群结构中母畜和产品畜要占有较大的比重，以便建立稳产高产畜群，不断提高畜群再生产能力，保证畜牧业的顺利发展。

调整渔业内部结构，主要应使海水渔业和淡水渔业、养殖和捕捞业、生产和保鲜加工能力诸环节建立合理的比例。要实事求是地确定海洋捕捞生产指标，恢复被破坏的水产资源。同时，应大力发展人工养殖和充实保鲜加工能力。

此外，为了建立合理的农业生产结构，还需要准备一系列社会经济条件。它们是：（1）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形式并存，把八亿农村人口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促进农业各部门的共同发展。（2）采取行政的、经济的以及立法手段保护农业资源，使各种土地资源、水资源、生物资源和农村能源等等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既能充分利用，又能得到恢复和再生，从而使农业各部门都能持续稳产高产。（3）做好农业资金在各生产部门间的合理分配工作。农业的投资结构应

有利于农业各部门的全面发展。(4)落实粮食等农畜产品的征购政策、价格政策和奖励政策，确定合理的口粮标准，使粮食和多部门经营都得到发展。(5)进行合理的农业生产区划，确定各地区农业生产专业化方向和多种经营的配合类型，使合理的农业生产结构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同时，还应沟通农畜产品的产销渠道，减少农产品流通环节，发展交通运输和科学教育事业。国家在财政、信贷、物资供应等方面支持发展多种经营，使农业各部门生产都得到协调发展。

第十六章 种植业经济

第一节 种植业生产的特点

种植业又称农作业、农作物栽培业，即广义农业——农林牧副渔五业中的农业。它是广义农业中最基本的生产部门。种植业部门中又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作物、饲料作物、绿肥作物等部门。通常把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等十二项，作为种植业的具体项目。就种植业中所栽培的绝大部分作物而言，都是一年生的草本植物。我们这里所要阐明的种植业生产的特点，主要是就一年生草本植物而言。^①

种植业生产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人类栽培作物的活动，要借助于作物自身利用以太阳能为代表的自然力来合成有机物的功能，取得农产品。因此，在种植业生产中，必须注意充分发挥“自然力”与“人力”的协同作用。

马克思指出：“在农业中（采矿业中也一样），问题不

^① 广义的种植业包括全部的植物栽培，即包括林业在内。我们这里说的则是狭义的种植业。其中果树栽培业，就其生物学特点而言，与林业（经济林）相似；就其经济特点而言，又与棉麻等经济作物相近。